**全国疾病控制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2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

(一)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报表(卫统28表)………………………4

(二) 居民死亡医学信息报告卡(死亡医学证明书)(卫统29表)……………………5

(三)县(区、县级市)人口数和出生人数(卫统29-1表)……………………………6

(四)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汇总表(卫统29-2表)………………………………………7

(五)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卫统30表)………………………………………………8

(六)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1表)…………………………………………9

(七) 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2表)………………………………………………11

(八)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3表)……………………………………………13

(九) 土源性线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4表)……………………………………14

(十) 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1表)…………………………………………15

(十一) 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2表)……………………………………16

(十二)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3表)……………………………………17

(十三) 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4表)……………………………18

(十四) 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5表)…………………19

(十五) 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6表)……………20

(十六) 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7表)…………………21

(十七) 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35-8表)……………22

(十八) 尘肺病报告卡(卫统36-1表)…………………………………………………23

(十九) 职业病报告卡(卫统36-2表)…………………………………………………24

(二十)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卫统36-3表)…………25

(二十一) 农药中毒报告卡(卫统36-4表)……………………………………………26

(二十二)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卡(卫统36-5表)…………………………………27

(二十三) 放射机构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卫统36-6表)………………………28

(二十四) 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卫统37表)…………………………29

(二十五) 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卫统38表)…………………………30

(二十六)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案调查表(卫统39表) …………………………… 31

(二十七) 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卫统40-1表)………………………………………33

(二十八) 基层健康教育服务季报表(卫统40-2表) ……………………………… 34

四、主要指标解释……………………………………………………………………………35

五、附录………………………………………………………………………………………49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重大疾病发病及防治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居民死因、健康教育情况，为制定疾病预防控制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二)统计范围及对象：

1．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病和职业病发病及防治工作情况：各省（区、市）、血吸虫流行地区、有地方病防治任务地区。

2．居民死亡信息：统计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正常死亡的大陆公民、台港澳及境外居民。包括未登记户口的死亡新生儿；填报单位为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住院死者报告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上报在家或公共场所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依据法医鉴定书）报告卡。

3．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重性精神疾病情况：各省（区、市）接种疫苗人员、精神疾病患者。

4．放射卫生情况：放射工作单位及发生重大放射事件的机构。

5. 健康教育工作情况：健康教育所（中心）。

(三)主要内容：

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病和职业病发病及防治工作情况，居民病伤死亡信息，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健康教育情况等。  
　　(四)调查频率及调查方式：

1．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结核病、血吸虫病、地方病和职业病发病及防治工作、健康教育情况：调查频率为月报、季报及年报，一般为全面调查。

2．居民死亡信息、重性精神疾病：实时报。

(五)上报方式：

1．结核病、血吸虫病、职业病为网络直报；地方病调查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打印表逐级上报。

2．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汇总表：开展死因统计的市(区)、县卫生局或疾控中心根据《死亡医学证明书》、《法医鉴定书》及在家死亡的调查记录整理、填报本报告卡，建立居民死因原始资料数据库，于次年2月20日以前将居民死因原始资料数据库和人口数导入卫生部死因统计报告平台。

3．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为网络直报（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乡级以下可手工统计报告）。

4. 健康教育工作情况为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 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 卫统28表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报表 | 月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乡级防保组织、  疾控机构 | 每月按规定日期汇总逐级上报 |
| 卫统29表 | 居民死亡医学信息报告卡  (死亡医学证明书) | 实时 | 医疗卫生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 |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15日内网络报告 |
| 卫统29-1表 | 县（区、县级市）人口数和出生人数 | 年报 | 县区卫生局、疾控中心 | 县区卫生局、  疾控中心 | 次年2月20日前 网络报告 |
| 卫统29-2表 |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汇总表 | 年报 | 省级疾控中心 | 省级疾控中心 | 次年2月20日前 网络报告 |
| 卫统30表 |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同上 | 次年2月底以前  逐级上报 |
| 卫统31表 |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血吸虫病流行省、自治区、直辖市 | 血防专业机构 | 次年1月10日前网络报告 |
| 卫统32表 | 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县级疾控机构 | 次年1月10日前网络报告 |
| 卫统33表 |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包虫病流行省、自治区、直辖市 | 县级疾控机构 | 次年1月10日前网络报告 |
| 卫统34表 | 土源性线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县级疾控机构 | 次年1月10日前网络报告 |
| 卫统35表-1 | 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2 | 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3 |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4 | 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5 | 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6 | 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7 | 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5表-8 | 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 年报 | 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 同填报范围 | 1．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  2．纸质信件邮寄、电子版邮件发送。 |
| 卫统36表-1 | 尘肺病报告卡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7月10日和次年  1月10日前 网络直报 |
| 卫统36表-2 | 职业病报告卡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7月10日和次年  1月10日前 网络直报 |
| 卫统36表-3 |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 7月10日和次年  1月10日前 网络直报 |
| 卫统36表-4 | 农药中毒报告卡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医疗机构 | 7月10日和次年  1月10日前 网络直报 |
| 卫统36表-5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卡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和放射工作单位 | 7月10日和次年  1月10日前 网络直报 |
| 卫统36表-6 | 放射机构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有监测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机构 | 次年1月10日前网络直报 |
| 卫统37表 | 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 | 月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发生放射卫生重大事件的单位或医疗机构 | 每月15日前网络直报 |
| 卫统38表 | 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放射工作单位 | 每年10月30日前网络直报 |
| 卫统39表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案调查表 | 实时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等 | 1个月内网络报告 |
| 卫统40-1表 | 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健康教育机构 | 次年3月底前以光盘或电子邮件逐级上报 |
| 卫统40-2表 | 基层健康教育服务季报表 | 季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逐级上报至区县级健康教育机构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报表**

**(各级通用)**

表 号：卫统28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20 年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统计对象类型：1.本地 、2.流动、3.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疫苗** | | **应种人数（人）** | **实种人数（人）** | **备 注** |
| 乙肝疫苗 | 1 |  |  |  |
| 1(及时) | － |  |  |
| 2 |  |  |  |
| 3 |  |  |  |
| 卡介苗 |  |  |  |  |
| 脊灰疫苗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百白破疫苗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白破疫苗 |  |  |  |  |
| 麻风疫苗 |  |  |  |  |
| 麻腮风疫苗 | 1 | － |  |  |
| 2 |  |  |  |
| 麻腮疫苗 |  | － |  |  |
| 麻疹疫苗 | 1 | － |  |  |
| 2 | － |  |  |
| A群流脑疫苗 | 1 |  |  |  |
| 2 |  |  |  |
| A+C群流脑疫苗 | 1 |  |  |  |
| 2 |  |  |  |
| 乙脑减毒活疫苗 | 1 |  |  |  |
| 2 |  |  |  |
| 乙脑灭活疫苗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甲肝减毒活疫苗 |  |  |  |  |
| 甲肝灭活疫苗 | 1 |  |  |  |
| 2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表说明：1.乡级防保组织每月5日前汇总上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10日前录入上报国家信息管理平台

3.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15日前审核本市报告数据

4.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20日前审核本省报告数据

**(二)居民死亡医学信息报告卡**

表 号：卫统29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公安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区、旗)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死者姓名 |  | | 性别 | 1男，0未知的性别 2女，9未说明的性别 | | | | 民族 | | |  | | | 国家或 地区 | |  |
| 有效身份 证件类别 | 01身份证,02户口簿，  03护照,04军官证,  05驾驶证,06港澳通行证  07台湾通行证  99其他有效证件 | | 证件  号码 |  | | | | 年龄 | | |  | | | 婚姻  状况 | | 1未婚,2已婚,  3丧偶,4离婚,  9未说明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学历 | 1研究生,2大学本科 3大专, 4中专 5技校, 6高中 7初中及以下 | | | | 职业 | | | 11公务员, 13专业技术人员, 17职员 21企业管理者, 24工人, 27农民,  31学生，37现役军人, 51自由职业者,  54个体经营者，70无业人员,  80离退休人员, 90其他 | | | | | |
| 死亡日期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死亡  地点 | 1住院部,2急诊室,3来院途中 4家中,5公共场所,6外地,9不详 | | | | | | | 死亡时是否处于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42天内 | | | | | 1是，2否 |
| 生前 工作单位 |  | | 户籍  住址 |  | | | | | | | 常住  地址 | | |  | | |
| 可联系的 家属签名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 家属住址  或工作单位 | | |  | | |
|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 | |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 | | | | | | | | | |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 | |
| (a)直接死亡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b)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c)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d)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II.其他疾病诊断（促进死亡，但与导致死亡无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单位 | 1三级, 2二级, 3一级, 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5村卫, 6未, 9其他医  医院 医院 医院 乡镇(街道)卫生院 生室 就诊 疗机构 | | | | | | | | | | 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依据 | | | 1尸检, 2病理, 3手术,  4临床+理化, 5临床,  6死后推断, 9不详 | | |
| 医师签名 |  | | 医疗卫生  机构盖章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根本死亡原因  (编码人员填写): | | | | | | | | | | | ICD编码  (编码人员填写)： | | | | | |
| **死亡调查记录**（以下由调查医师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症：  以上情况属实，申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与死者 关 系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或工作单位 | | |  | |
| 死因推断 |  | 推断者签名 | | | | |  | | | 推断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填报说明：

1.填报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法医鉴定书填报本报告卡。县级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负责审核、订正、补填根本死亡原因及ICD编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建立本地区人口死亡信息库。

2根本死亡原因及ICD编码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码人员填写。死亡调查记录填写

范围为在家或公共场所正常死亡者。疾病分类标准采用《国际疾病分类》第十版（ICD—10）。

3.报送日期及方式：医疗卫生机构在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15日内通过省级或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校验规则、推送时间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人口死亡信息库》。

**（三）县(区、县级市)人口数**

20 年 表 号：卫统29-1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公安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_县（区、旗）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行政区划代码:□□□□□□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人口 | | | 流动人口（居住半年以上） | | |
| 年龄组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 0岁 |  |  |  |  |  |  |
| 1-4岁 |  |  |  |  |  |  |
| 5-9岁 |  |  |  |  |  |  |
| 10-14岁 |  |  |  |  |  |  |
| … |  |  |  |  |  |  |
| 80-84岁 |  |  |  |  |  |  |
| 85岁及以上 |  |  |  |  |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填报单位及方法：本表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县级公安局提供的年末户籍及流动人口的性别、

年龄别人口数。0岁组人口数根据妇幼卫生年报活产数比对校核后订正。

2.报送日期及方式：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次年2月20日以前通过省级或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

系统上报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汇总表**  20 年 表 号：卫统29-2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_\_县（区、旗）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资料类别：合计、男、女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名称  (ICD-10) | 死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不满1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其中:新生儿 | 1- | 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70- | 75- | 80- | 85岁  及以上 | 不  详 |
| 甲 | ⑴ | ⑵ | ⑶ | ⑷ | ⑸ | ⑹ | ⑺ | ⑻ | ⑼ | ⑽ | ⑾ | ⑿ | ⒀ | ⒁ | ⒂ | ⒃ | ⒄ | ⒅ | ⒆ | ⒇ | (21) | (22) |
| 病伤死亡 原因类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为本县（区、县级市）人口死亡信息库产出的汇总表，用于数据质量控制。  2.居民死亡原因按致死的根本原因进行统计，病伤死亡原因类目见附录。  3.本表为年报，次年2月20日以前将打印表报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

20 年 表 号：卫统30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填报单位(签章)：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1．结核病人登记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核病人  分类 | | 合计  (1) | 初治 | 复治 | | | |
| 新病人  （2） | 复发  （3） | 返回  （4） | 初治失败  （5） | 其它复治  （6） |
| 肺结核 | 合 计 |  |  |  |  |  |  |
| 涂 阳 |  |  |  |  |  |  |
| 涂 阴 |  |  | — | — | — | — |
| 未查痰 |  |  | — | — | — | — |
| 结核性胸膜炎 | |  | — | — | ­— | — | — |
| 其他肺外结核 | |  | — | — | — | — | — |

**2．上年内登记涂阳肺结核病人治疗转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阳肺结核  病人分类 | | 上年内登记涂阳肺结核病人数（1） | 治愈  （2） | 完成  治疗  （3） | 死 亡 | | 失败  （6） | 丢失  （7） | 其他  （8） |
| 结核  （4） | 非结核  （5） |
| 初治 | 新病人 |  |  |  |  |  |  |  |  |
| 复治 | 合计 |  |  |  |  |  |  |  |  |
| 复发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疾病控制处或受其委托的业务单位负责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2月底以前,通过网络直报。

3.报送要求：（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县(市、区)结核病防治机构或承担结核病防治任务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逐级汇总，并与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肺结核病人数进行核对后报省卫生厅审核。

（2）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收到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的《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数据检查核实后予以汇总报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4.表内各名词定义与《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2008年版）》中的有关定义一致。

5. 审核关系：（1）=（2）+（3）+（4）+（5）+（6）+（7）+（8）。

**（六）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 年

表 号：卫统31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流行村编号：□□□□□□□□□□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基本信息 | 11 | － |  |
| 村委会位置 | 112 | － |  |
| 经度 | 1121 | 度 |  |
| 纬度 | 1122 | 度 |  |
| 村民组数 | 113 | 个 |  |
| 其中：流行村民组数 | 1131 | 个 |  |
| 户籍人口数 | 114 | 人 |  |
| 其中：流行村民组户籍人口数 | 1141 | 人 |  |
| 常住人口数 | 115 | 人 |  |
| 其中：流行村民组常住人口数 | 1151 | 人 |  |
| 家畜存栏数 | 116 | 头 |  |
| 其中：牛存栏数 | 1161 | 头 |  |
| 其它家畜存栏数 | 1162 | 头 |  |
| 监测点级别：0.非监测点，1.国家级，2.省级 | 117 | － |  |
| 疫情信息 | 12 | － | － |
| 疫情类别：1.疫情控制村，2.传播控制村，3.传播阻断村  1.疫情控制村，2.传播控制村，3.传播阻断村 | 121 | － |  |
| 是否为当年新发现流行村： 0.否，1.是 | 122 | － |  |
| 是否为当年新发现有螺村： 0.否，1.是 | 123 | － |  |
| 主要流行类别： 1.湖汊亚型，2.洲滩亚型，3.洲垸亚型，4.垸内亚型，5.水网型，6.平坝亚型，7.高山峡谷亚型，8.丘陵亚型 | 124 | － |  |
| 现有晚期血吸虫病人数 | 125 | 人 |  |
| 历史累计钉螺面积 | 126 | 平方米 |  |
| 上年遗留钉螺面积 | 127 | 平方米 |  |
| 其中：湖沼型垸外 | 1271 | 平方米 |  |
| 湖沼型垸内 | 1272 | 平方米 |  |
| 水网型 | 1273 | 平方米 |  |
| 山丘型 | 1274 | 平方米 |  |
| **二、计划任务与目标** | － | － | － |
| 查螺面积 | 21 | 平方米 |  |
| 药物灭螺面积 | 22 | 平方米 |  |
| 环改灭螺面积 | 23 | 平方米 |  |
| 消灭钉螺面积 | 24 | 平方米 |  |
| 查病人次数 | 25 | 人次 |  |
| 家畜圈养 | 26 | **－** |  |
| 其中：牛圈养 | 261 | 头 |  |
| 其它家畜圈养 | 262 | 头 |  |
| 家畜查病 | 27 | － |  |
| 其中：牛查病 | 271 | 头 |  |
| 家畜化疗 | 28 | － |  |
| 其中：牛化疗 | 281 | 头 |  |
| **三、人群查病** | － | － | － |
| 查病人数 | 31 | 人 |  |
| 查病人次数 | 32 | 人次 |  |
| 血检人数 | 33 | 人 |  |
| 其中： 血检阳性人数 | 331 | 人 |  |
| 粪检人数 | 34 | 人 |  |
| 其中：粪检阳性人数 | 341 | 人 |  |
| 其中：血检阳性者粪检人数 | 342 | 人 |  |
| 其中：血检阳性者粪检阳性人数 | 343 | 人 |  |
| 急性血吸虫病人数 | 35 | 人 |  |
| 其中：本地病例 | 351 | 人 |  |
| 输入病例 | 352 | 人 |  |
| 新发现晚期血吸虫病人数 | 36 | 人 |  |
| 死亡晚期血吸虫病人数 | 37 | 人 |  |
| **四、人群治病** | **－** | － | － |
| 病人治疗数 | 41 | 人 |  |
| 其中：急性血吸虫病治疗人数 | 411 | 人 |  |
| 慢性血吸虫病治疗人数 | 412 | 人 |  |
| 晚期血吸虫病治疗人数 | 413 | 人 |  |
| 扩大化疗人次数 | 42 | 人次 |  |
| **五、家畜防治（牛）** | **－** | － | － |
| 血检头数 | 51 | 头 |  |
| 血检阳性头数 | 52 | 头 |  |
| 粪检头数 | 53 | 头 |  |
| 粪检阳性头数 | 54 | 头 |  |
| 血检阳性中粪检头数 | 55 | 头 |  |
| 血检阳性中粪检阳性头数 | 56 | 头 |  |
| 治疗头数 | 57 | 头 |  |
| 扩大化疗头数 | 58 | 头 |  |
| 圈养头数 | 59 | 头 |  |
| 淘汰耕牛头数 | 510 | 头 |  |
| **六、查螺** | － | － | － |
| 调查环境数 | 61 | 个 |  |
| 其中：有螺环境数 | 611 | 个 |  |
| 阳性螺环境数 | 612 | 个 |  |
| 查螺面积 | 62 | 平方米 |  |
| 查出钉螺面积 | 63 | 平方米 |  |
| 新发现钉螺面积 | 64 | 平方米 |  |
| 其中：湖沼型垸外 | 641 | 平方米 |  |
| 湖沼型垸内 | 642 | 平方米 |  |
| 水网型 | 643 | 平方米 |  |
| 山丘型 | 644 | 平方米 |  |
| 复现钉螺面积 | 65 | 平方米 |  |
| 其中：湖沼型垸外 | 651 | 平方米 |  |
| 湖沼型垸内 | 652 | 平方米 |  |
| 水网型 | 653 | 平方米 |  |
| 山丘型 | 654 | 平方米 |  |
| 感染性钉螺面积 | 66 | 平方米 |  |
| 系统抽样法 | 67 | － |  |
| 调查框数 | 671 | 框 |  |
| 有螺框数 | 672 | 框 |  |
| 阳性螺框数 | 673 | 框 |  |
| 捕获活螺数 | 674 | 个 |  |
| 解剖螺数 | 675 | 个 |  |
| 阳性螺数 | 676 | 个 |  |
| 环境抽样法 | 68 | － |  |
| 调查框数 | 681 | 框 |  |
| 有螺框数 | 682 | 框 |  |
| 阳性螺框数 | 683 | 框 |  |
| 捕获活螺数 | 684 | 个 |  |
| 解剖螺数 | 685 | 个 |  |
| 阳性螺数 | 686 | 个 |  |
| **七、灭螺** | － | － | － |
| 累计药物灭螺面积 | 71 | 平方米 |  |
| 实际药物灭螺面积 | 72 | 平方米 |  |
| 环境改造灭螺面积 | 73 | 平方米 |  |
| **八、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 － | － | － |
| 当年是否疫情类别调整：0.否 1.是 | 81 | － |  |
| 调整后类别：1.疫情控制村，2.传播控制村，3.传播阻断村 | 82 | － |  |
| 消灭钉螺面积 | 83 | 平方米 |  |
| 其中：湖沼型垸外 | 831 | 平方米 |  |
| 湖沼型垸内 | 832 | 平方米 |  |
| 水网型 | 833 | 平方米 |  |
| 山丘型 | 834 | 平方米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由县、乡级血防专业机构填报。

2.本表为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通过“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七）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2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有效期至：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区、市）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疟疾流行情况** | **－** | － | － |
| **辖区人口数** | 11 | 人 |  |
| 受威胁人口数 | 12 | 人 |  |
| 疟疾病例数 | 13 | 人 |  |
| 其中：临床诊断病例数 | 131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1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1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1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14 | 人 |  |
| 确诊病例数 | 132 | 人 |  |
| 其中：间日疟阳性人数 | 1321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21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21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21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214 | 人 |  |
| 恶性疟阳性人数 | 1322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22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22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22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224 | 人 |  |
| 三日疟阳性人数 | 1323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23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23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23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234 | 人 |  |
| 卵形疟阳性人数 | 1324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24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24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24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244 | 人 |  |
| 混合感染阳性数 | 1325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325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325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325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3254 | 人 |  |
| 疑似病例数 | 14 | 人 |  |
| 其中：当地感染 | 141 | 人 |  |
| 外县输入 | 142 | 人 |  |
| 外省输入 | 143 | 人 |  |
| 境外输入 | 144 | 人 |  |
| 重症病例数 | 15 | 人 |  |
| 疟疾死亡病例数 | 16 | 人 |  |
| 发生突发疫情起数 | 17 | 起 |  |
| 其中：未及时发现或处理的突发疫情起数 | 171 | 起 |  |
| 早期发现并控制的突发疫情起数 | 172 | 起 |  |
| **二、防治工作情况** | **－** | － | － |
| 现症病人治疗 | 21 | － |  |
| 其中：治疗病人数 | 211 | 人 |  |
| 规范治疗数 | 212 | 人 |  |
| 疫点处理 | 22 | － |  |
| 其中：疫点数 | 221 | － |  |
| 实际处理疫点数 | 222 | － |  |
| 主动病例筛查数 | 223 | － |  |
| 主动病例筛查阳性数 | 224 | － |  |
| 休止期治疗（服药） | 23  231  232 | **－** |  |
| 其中：有疟史人数 | 231 | 人 |  |
| 疟史病例休止期治疗数 | 232 | 人 |  |
| 疟史病例全程休止期治疗数 | 233 | 人 |  |
| 重点人群应服药人数 | 234 | 人 |  |
| 重点人群实服药人数 | 235 | 人 |  |
| 重点人群全程服药人数 | 236 | 人 |  |
| 全民应服药人数 | 237 | 人 |  |
| 全民实服药人数 | 238 | 人 |  |
| 全民全程服药人数 | 239 | 人 |  |
| 预防服药 | 24 | － |  |
| 其中：应服药人数 | 241 | 人 |  |
| 实服药人数 | 242 | 人 |  |
| 媒介控制 | 25 | － |  |
| 其中：药浸蚊帐数（包括长效蚊帐数） | 251 | 顶 |  |
| 室内喷洒保护人数 | 252 | 人 |  |
| 专业人员培训 | 26 | 人 |  |
| 其中：临床医生培训数 | 261 | 人 |  |
| 防治人员培训数 | 262 | 人 |  |
| 检验人员培训数 | 263 | 人 |  |
| **三、监测工作情况** | － | － | － |
| 发热病人血检 | 31 | － |  |
| 血检人数 | 311 | 人 |  |
| 血检阳性数 | 312 | 人 |  |
| 其中：间日疟原虫阳性数 | 3121 | 人 |  |
| 恶性疟原虫阳性数 | 3122 | 人 |  |
| 三日疟原虫阳性数 | 3123 | 人 |  |
| 卵形疟原虫阳性数 | 3124 | 人 |  |
| 混合感染阳性数 | 3125 | 人 |  |
| 居民带虫调查 | 32 | － |  |
| 带虫调查人数 | 321 | 人 |  |
| 阳性人数 | 322 | 人 |  |
| 其中：间日疟阳性人数 | 3221 | 人 |  |
| 恶性疟阳性人数 | 3222 | 人 |  |
| 混合感染阳性数 | 3223 | 人 |  |
| 其它（包括三日疟、卵形疟）阳性数 | 3224 | 人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2.本表为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通过“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八）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3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行政村总数 | 11 | 个 |  |
| 流行行政村数 | 12 | 个 |  |
| 流行乡常住人口数 | 13 | 人 |  |
| 流行行政村常住人口数 | 14 | 人 |  |
| **二、病人发现、治疗和儿童感染情况监测** | － | － | － |
| 儿童血清学检查人数 | 21 | 人 |  |
| 儿童血清学检查阳性人数 | 22 | 人 |  |
| B超影像学检查人数 | 23 | 人 |  |
| 新发现病人数 | 24 | 人 |  |
| 现有病人数 | 25 | 人 |  |
| 其中：囊型 | 251 | 人 |  |
| 泡型 | 252 | 人 |  |
| 混合型 | 253 | 人 |  |
| 未分型 | 254 | 人 |  |
| 药物治疗人数 | 26 | 人 |  |
| 其中：囊型 | 261 | 人 |  |
| 泡型 | 262 | 人 |  |
| 混合型 | 263 | 人 |  |
| 未分型 | 264 | 人 |  |
| 发放的药物数量 | 27 | － |  |
| 阿苯达唑片剂 | 271 | 片 |  |
| 阿苯达唑乳剂 | 272 | ml |  |
| 手术治疗人数 | 28 | 人 |  |
| 其中：囊型 | 281 | 人 |  |
| 泡型 | 282 | 人 |  |
| 混合型 | 283 | 人 |  |
| 未分型 | 284 | 人 |  |
| 药物治疗和手术治疗随访结果 | 29 | － |  |
| 治愈 | 291 | 人 |  |
| 有效 | 292 | 人 |  |
| 无效 | 293 | 人 |  |
| 死亡 | 294 | 人 |  |
| 排除 | 295 | 人 |  |
| 失访和未访 | 296 | 人 |  |
| 外迁 | 297 | 人 |  |
| **三、家畜感染情况的调查** | － | － | － |
| 抽查屠宰的家畜数量 | 31 | 头 |  |
| 棘球蚴感染的家畜数量 | 32 | 头 |  |
| **四、犬的管理和驱虫** | － | － | － |
| 流行乡犬总数 | 41 | 条 |  |
| 登记管理的犬数量 | 42 | 条 |  |
| 检查犬粪样数 | 43 | 条 |  |
| 粪样阳性数 | 44 | 条 |  |
| 药物驱虫犬次数 | 45 | 次数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2.本表为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通过“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九）土源性线虫病和肝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4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编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感染情况** | **－** | － | － |
| 检查人数 | 11 | 人 |  |
| 感染人数 | 12 | 人 |  |
| 其中：蛔虫感染人数 | 121 | 人 |  |
| 钩虫感染人数 | 122 | 人 |  |
| 鞭虫感染人数 | 123 | 人 |  |
| 蛲虫感染人数 | 124 | 人 |  |
| 肝吸虫感染人数 | 125 | 人 |  |
| 混合感染人数 | 126 | 人 |  |
| **二、驱虫情况** | **－** | － | － |
| 土源性线虫 | 21 | － | － |
| 其中：服药驱虫人数 | 211 | 人 |  |
| 服药驱虫人次 | 212 | 人次 |  |
| 服用药物种类 | 213 | － |  |
| 噻嘧啶 | 2131 | 是□ 否□ |  |
| 阿苯达唑 | 2132 | 是□ 否□ |  |
| 甲苯达唑 | 2133 | 是□ 否□ |  |
| 复方阿苯达唑 | 2134 | 是□ 否□ |  |
| 三苯双脒 | 2135 | 是□ 否□ |  |
| 肝吸虫 | 22 | － | － |
| 服药驱虫人数 | 221 | 人 |  |
| 服药驱虫人次 | 222 | 人次 |  |
| 服用药物种类 | 223 | － |  |
| 阿苯达唑 | 2231 | 是□ 否□ |  |
| 吡喹酮 | 2232 | 是□ 否□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填报。

2.本表为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填报。通过“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十)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1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病区乡数 | 12 | 个 |  |
| 病区乡常住人口数 | 13 | 万人 |  |
| 病区村数 | 14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15 | 万人 |  |
| **二、病区控制** | － | － |  |
| 开展考核评估县 | 21 | 个 |  |
| 控制县 | 211 | 个 |  |
| 消除县 | 212 | 个 |  |
| **三、现症病人** | － | － | － |
| 潜在型 | 31 | 人 |  |
| 慢型 | 32 | 人 |  |
| 急、亚急型 | 33 | 人 |  |
| 死亡人数 | 34 | 人 |  |
| **四、病情干预** | － | － | － |
| 补硒覆盖人口数 | 41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由有克山病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一) 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2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病区乡数 | 12 | 个 |  |
| 病区乡常住人口数 | 13 | 万人 |  |
| 病区村数 | 14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15 | 万人 |  |
| **二、病区控制** | － | － | － |
| 开展考核评估县 | 21 | 个 |  |
| 控制县 | 211 | 个 |  |
| 消除县 | 212 | 个 |  |
| 已考核评估村数 | 22 | 个 |  |
| 控制村数 | 221 | 个 |  |
| 消除村数 | 222 | 个 |  |
| **三、现症病人** | － | － | － |
| 现症病人总数 | 31 | 人 |  |
| Ⅰ度病人数 | 311 | 人 |  |
| Ⅱ度病人数 | 312 | 人 |  |
| Ⅲ度病人数 | 313 | 人 |  |
| 现症病人中16岁以下病人数 | 314 | 人 |  |
| **四、病情干预** | － | － | － |
| 换粮村数 | 41 | 个 |  |
| 换粮受益人口数 | 42 | 万人 |  |
| 异地育人村数 | 43 | 个 |  |
| 异地育人7—12岁儿童数 | 44 | 万人 |  |
| 退耕还林/草村数 | 45 | 个 |  |
| 退耕还林/草受益人口数 | 46 | 万人 |  |
| 搬迁户数 | 47 | 户 |  |
| 搬迁受益人口数 | 48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由有大骨节病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二）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3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供应碘盐县 | 12 | 个 |  |
| **二、消除情况** | － | － | － |
| 消除县 | 21 | 个 |  |
| **三、现症病人** | － | － | － |
| 甲肿人数 | 31 | 人 |  |
| Ⅱ度甲肿人数 | 311 | 人 |  |
| 克汀病人数 | 32 | 人 |  |
| **四、碘盐销售** | － | － | － |
| 计划供应数量 | 41 | 吨 |  |
| 实际销售数量 | 42 | 吨 |  |
| **五、居民户碘盐情况** | － | － | － |
| 碘盐检测份数 | 51 | 份 |  |
| 盐碘中位数 | 52 | mg/kg |  |
| 碘盐份数 | 53 | 份 |  |
| 合格碘盐份数 | 531 | 份 |  |
| 非碘盐份数 | 532 | 份 |  |
| **六、特殊人群补碘制剂** | － | － | － |
| 育龄妇女补碘制剂人数 | 61 | 人 |  |
| 其中：孕期和哺乳期妇女补碘制剂人数 | 611 | 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碘缺乏病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三)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4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二、高碘病区** | － | － | － |
| 乡数 | 21 | 个 |  |
| 乡常住人口数 | 22 | 万人 |  |
| 村数 | 23 | 个 |  |
| 村常住人口数 | 24 | 万人 |  |
| **三、高碘地区** | － | － | － |
| 乡数 | 31 | 个 |  |
| 乡常住人口数 | 32 | 万人 |  |
| 村数 | 33 | 个 |  |
| 村常住人口数 | 34 | 万人 |  |
| **四、现症病人** | － | － | － |
| 甲肿人数 | 41 | 人 |  |
| Ⅱ度甲肿人数 | 411 | 人 |  |
| **五、居民户食盐情况** | － | － | － |
| 检测份数 | 51 | 份 |  |
| 盐碘含量<5mg/kg份数 | 52 | 份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高碘性甲状腺肿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四)** **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5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病区范围**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病区村合计 | 12 | 个 |  |
| 轻病区村数 | 121 | 个 |  |
| 中病区村数 | 122 | 个 |  |
| 重病区村数 | 123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13 | 万人 |  |
| **二、病情控制** | － | － | － |
| 控制县 | 21 | 个 |  |
| **三、现症病人** | － | － | － |
| 氟斑牙人数 | 31 | 人 |  |
| 氟骨症总人数 | 32 | 人 |  |
| 轻度病人数 | 321 | 人 |  |
| 中度病人数 | 322 | 人 |  |
| 重度病人数 | 323 | 人 |  |
| **四、病区村改水情况** | － | － | － |
| 已改水村数合计 | 41 | 个 |  |
| 轻病区改水村数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411  4111 | 个  个 |  |
| 中病区改水村数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412  4121 | 个  个 |  |
| 重病区改水村数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413  4131 | 个  个 |  |
| 实际受益人口数 | 42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五)** **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6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病区范围**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病区村合计 | 12 | 个 |  |
| 轻病区村数 | 121 | 个 |  |
| 中病区村数 | 122 | 个 |  |
| 重病区村数 | 123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13 | 万人 |  |
| 病区户合计 | 14 | 户 |  |
| 轻病区户数 | 141 | 户 |  |
| 中病区户数 | 142 | 户 |  |
| 重病区户数 | 143 | 户 |  |
| **二、病情控制** | － | － | － |
| 开展考核评估县 | 21 | 个 |  |
| 控制县 | 211 | 个 |  |
| 消除县 | 212 | 个 |  |
| **三、现症病人** | － | － | － |
| 氟斑牙人数 | 31 | 人 |  |
| 氟骨症总人数 | 32 | 人 |  |
| 轻度病人数 | 321 | 人 |  |
| 中度病人数 | 322 | 人 |  |
| 重度病人数 | 323 | 人 |  |
| **四、病区改炉改灶情况** | － | － | － |
| 已改炉灶户数合计 | 41 | 户 |  |
| 轻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1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正常使用户数 | 4111  4112 | 户  户 |  |
| 中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2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正常使用户数 | 4121  4122 | 户  户 |  |
| 重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3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正常使用户数 | 4131  4132 | 户  户 |  |
| 实际受益人口数 | 42 | 万人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受益人口 | 421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六)** **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7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二、病区范围** | － | － | － |
| 病区村数合计 | 21 | 个 |  |
| 轻病区村数 | 211 | 个 |  |
| 中病区村数 | 212 | 个 |  |
| 重病区村数 | 213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22 | 万人 |  |
| **三、高砷区范围** | － | － | － |
| 村数 | 31 | 个 |  |
| 村常住人口数 | 32 | 万人 |  |
| **四、患病情况** | － | － | － |
| 病人数 | 41 | 人 |  |
| 可疑病人数 | 42 | 人 |  |
| **五、病区村改水情况** | － | － | － |
| 已改水村数合计 | 51 | 个 |  |
| 轻病区改水村数 | 511 | 个 |  |
|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5111 | 个 |  |
| 中病区改水村数 | 512 | 个 |  |
|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5121 | 个 |  |
| 重病区改水村数 | 513 | 个 |  |
| 其中：正常使用村数 | 5131 | 个 |  |
| 实际受益人口数 | 52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七)** **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20年

表 号：卫统35-8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或类别）** |
| **一、病区范围** | － | － | － |
| 县常住人口数 | 11 | 万人 |  |
| 病区村数合计 | 12 | 个 |  |
| 轻病区村数 | 121 | 个 |  |
| 中病区村数 | 122 | 个 |  |
| 重病区村数 | 123 | 个 |  |
| 病区村常住人口数 | 13 | 人 |  |
| 病区户数合计 | 14 | 户 |  |
| 轻病区户数 | 141 | 户 |  |
| 中病区户数 | 142 | 户 |  |
| 重病区户数 | 143 | 户 |  |
| **二、病情控制** | － | － | － |
| 开展考核评估县 | 21 | 个 |  |
| 控制县 | 211 | 个 |  |
| 消除县 | 212 | 个 |  |
| **三、患病情况** | － | － | － |
| 病人数 | 31 | 人 |  |
| 可疑病人数 | 32 | 人 |  |
| **四、病区改炉改灶情况** | － | － | － |
| 已改炉灶户数合计 | 41 | 户 |  |
| 轻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1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 4111 | 户 |  |
| 正常使用户数 | 4112 | 户 |  |
| 中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2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 4121 | 户 |  |
| 正常使用户数 | 4122 | 户 |  |
| 重病区已改炉灶户数 | 413 | 户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户数 | 4131 | 户 |  |
| 正常使用户数 | 4132 | 户 |  |
| 实际受益人口数 | 42 | 万人 |  |
| 其中：清洁能源使用受益人口数 | 421 | 万人 |  |

填报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1.本表数据由有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分布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填报，并逐级上报。

2.本表为年报，各省级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

**(十八)尘肺病报告卡**

表 号：卫统36-1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身份证号： X线胸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卡片  序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行业 | | | | |
| 企业规模 1大型□ 2中型 □ 3小型□ 4微型□ 5不详□ | | | | |
| 病人来源 体检机构□ 诊断机构□ 其他□ | | | | 姓名 | |
| 性别1 男□　2 女□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开始接尘日期 年 月 日 | |
| 统计工种 | | 尘肺种类 | | 实际接尘工龄 年 月 | |
| 诊断I期 年 月 日 | | | 合并肺结核  1是□ 2否□ | | 报 告 类 别  1新病例 □  2死亡病例□  3晋期病例□  4调出病例□  5调入病例□  调出省  6疑似病例□ |
| 诊断Ⅱ期 年 月 日 | | | 合并肺结核  1是□ 2否□ | |
| 诊断Ⅲ期 年 月 日 | | | 合并肺结核  1是□ 2否□ | |
|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 | 死因 | |
| 诊断机构 | | | | | |

报告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报告人：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报填报单位为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

机构。

2.统计范围为我国境内一切有粉尘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统计年度内有首次被诊断为尘肺病的劳动者，或尘肺晋期病例、调入（出）本省的尘肺病患者和尘肺死亡者或疑似尘肺病患者。

3.本表为半年报。尘肺病新病例、晋期诊断病例由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在作出诊断15天内填卡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尘肺死亡病例和调入（出）本省的尘肺患者由用人单位填卡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疑难转诊病例一律由转诊单位进行报告。上报时间为同年度的7月10日前和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

4.\*非必填项。

**(十九)职业病报告卡**

  （不含尘肺病、放射性疾病）

表 号：卫统36-2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 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卡片  序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联系人 电话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行业 | | |
| 企业规模 1大型□ 2中型 □ 3小型□ 4微型□ 5不详□ | | |
| 报告类别 新病例□ 死亡病例□ 疑似病例□ | | | 病人来源 体检机构□ 诊断机构□  鉴定机构□ 其他□ |
| 姓名 | | 性别1男□ 2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职业病种类： | | | 具体病名 |
| 中毒事故编码 | | | 同时中毒人数 |
| 接触时间　　天　　小时　　分　（适用于专业工龄不足1个月者的急性职业病患者） | | | |
| 统计工种 | | | 专业工龄　年　　月 日 |
| 发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
|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 | 诊断单位 |
| 死因 本病 □ 其他 □ 死因不明 □ | | | |
|  |  |  |  |

报告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报告人： 报告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填报说明：1.填报单位为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统计范围为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3.本表为半年报。各机构应于同年度的7月10日前和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方式为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

表 号：卫统36-3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一、机构基本信息

1通讯地址 2邮编

3法定代表人 4电话

5批准的资质范围：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鉴定机构□

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用人单位数： 体检人数： （其中岗前 ，在岗 ，离岗 ，应急/事故 ）

疑似职业病人数： 禁忌症人数：

三、职业病诊断情况

接诊人数： 确诊病例数： 排除例数： 仅给出医学意见建议的例数：

四、职业病鉴定情况

申请例数： 受理例数： 与诊断/首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例数： 维持原结论例数：

填卡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填卡人： 填卡日期： 年 月 日填报说明：1.本表由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填卡。

2.本表统计范围为所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生产和工作的用人单位。

3.本表为半年报。各机构应于同年度的7月10日前和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方式为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一)农药中毒报告卡**

表 号：卫统36-4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卡片序号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村  □□□□□□□□□□□□□□□□□□□□ | |
| 身份证号\* | | 姓名 |
| 性别 1男□ 2女□ | | 年龄 　岁 |
| 中毒农药名称 | | 中毒农药种类 |
| 中毒类型　 1生产性自用□ 2生产性受雇□  3生活性误服（用）□　 4生活性自服□ | | |
| 转归 1治愈 □ 2好转□ 3死亡□ 4其他□ | | |
|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 |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诊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填报单位为最初接诊农药中毒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统计范围为在农、林业等生产活动中使用农药或生活中误用各类农药而发生中毒者（不包括食物农药残留超标和属于刑事案件的中毒患者）。本报告卡不包括生产农药而发生中毒者。

3.本表为半年报。最初接诊农药中毒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确诊后24小时内填卡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各机构应于同年度的7月10日前和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4.\*非必填项。

**(二十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卡**

表 号：卫统36-5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男 □ 女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住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职业类别 | | | | | 放射工龄： 年 | | | | 开始从事放射工作时间 年 月 | | |
| （对急性照射）  受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对慢性照射）  累积受照时间 | | 受照原因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用人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行业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不详□ | | | | | | | | | | |
| 受照剂量及估算方法： | | | | | | | | | | | |
| 受照史： | | | | | | | | | | | |
| 诊断疾病名称 | | |  | | | | | | | 分期/分度： | |
| 主要诊断依据 | | |  | | | | | | | | |
| 目前情况及处理 | | | 情况：A治愈、B好转、C致残、D死亡；  处理：A继续从事放射性工作或半日工作、B暂时调离放射性工作，定期复查、C永久脱离放射性工作，积极治疗，定期复查、D住院治疗。 | | | | | | | | |
| 诊断医师 | | |  | | | | | | | | |
| 诊断机构 | | | | | | | | | | | |
| 诊断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报告填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告填卡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由有取得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放射工作单位填写。

2.填报范围为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3.报送时间为确诊后15日内填卡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各机构应于同年度的7月10日前和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十三)放射机构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

表 号：卫统36-6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报告卡编号：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地址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 | | | |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电话 | |
| 姓名 | | | | | 性别 男 □ 女 □ | | | | 行业 | | |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开始从事放射工作时间 年 月 | | | | | | |
| 放射工龄 年 | | | | | 职业类别 | | | | | | 辐射源项 | | |
| 外照射监测 | 监测性质 | 辐射类型 | | 监测起止日期 | | | | 监测结果（mSv） | | | | | |
| 起 | | 止 | | Hp(10) | | Hp(3) | | | Hp(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照射监测 | 监测性质 | 核素名称 | | 器官名称 | | 监测方法 | | 监测日期 | | 摄入量（Bq） | | | 待积剂量（mS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表污染监测 | 监测性质 | 核素名称 | | 监测部位 | | 监测方法 | | 监测日期 | | 污染面积  （cm2） | | | 最大污染值（Bq/c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机构： 监测人： 单位负责人：

填卡人： 填卡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有监测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填写。

2.本表填报范围为所有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3.本表为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四)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

表 号：卫统37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卡片编号 □□□□－□□□

一、 基本信息：

发生事件单位：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县）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

二、事件情况：

1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发生场所：

3 事件源项

4 涉及人数： 接触 受照 发病 住院 残疾 死亡

5 事件现场处理措施： 无□ 有□，主要处理措施是：

6 事件现场人员初步急救：无□ 有□，主要急救措施是：

7 发病时间： 第一人： □□□□年 □□月 □□日 □□时

最后一人： □□□□年 □□月 □□日 □□时

8 事件受照人员一般情况和剂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类别 | 外照射 | | | 内照射 | | | 有效剂量(mSv) |
| 受照时间(分) | 受照部位 | 受照  剂量 (Gy) | 摄入  途径 | 摄入量(Bq) | 待积  剂量(mS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事件原因： A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B设备意外故障□ C监测系统缺陷□

D设计不合理□ E 管理不善□ F安全观念薄弱□ G 其它□

四、事件分级

1、放射事故： A一般事故□ B严重事故□ C 重大事故□

2、核事件分级：A事件 B事故

五、事件处理过程（事故起因，救护过程和患者主要临床表现）：

六、事件处理结果：

报告填卡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由放射卫生重大事件发生单位、医疗卫生救治机构等填写。

2.统计范围为所有发生的放射事件（事故）都应该填报此卡。

3.表为月报，在放射事故发生后15日内填卡并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五)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

表 号：卫统38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编号

|  |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编码 □□□□□□□□□□□□□□□□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联系人 电话 |
| 登记注册类型 |
| 行业 |
|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不详□ |
| 单位成立时间： 年 月 |
| 在岗职工数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放射工作的情况 | 辐射源  辐射种类  职业类别 |
|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 上岗前培训人数 （ ）  在岗培训人数 （ ） |
| 放射工作人员持证 | 持证人数 （ ）  发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个人剂量监测 | 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没有监测 □ 监测□  提供剂量监测服务的机构： 自主监测 □  其他机构提供 □，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职业健康体检 | 本年度体检时间 年 月  本次体检机构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应检人数 （ ）  实际体检人数 （ ）  其中，岗前（ ） 在岗（ ） 离岗（ ） 应急/事故（ ）  在岗体检结果：  可从继续事放射工作人数 （ ）  建议暂时脱离放射工作人数 （ ）  不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人数 （ ），最终处理结果：调离人数（ ）  离岗体检中，疑似放射病人数人数 （ ）  应急/事故体检中，疑似放射病人数人数 （ ）  职业性放射疾病诊断情况：累计诊断病例数 （ ），本年度诊断病例数 （ ） |

报告填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告填卡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卡应由放射工作单位填写。

2.统计范围为在我国大陆境内从事生产、使用、贮存和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产生电离辐射并因此造成工作人员职业暴露的单位。

3.本表为年报。每年10月30日报送到辖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方式为通过“健康危害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二十六)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表 号：卫统39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 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基本情况**

1姓名：\_\_\_\_\_\_\_\_\_

2患者编号：□□□□□□-□□□-□□□-□□□□□

3知情同意：1同意参加管理 0不同意参加管理 □

3.1知情同意签字时间：□□□□年□□月□□日

4性别：0未知的性别 1男 2女 9未说明的性别 □

5出生日期：□□□□年□□月□□日

6身份证号：□□□□□□□□□□□□□□□□□□

7现住地址：\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地（市、州、盟）\_\_\_\_\_\_\_\_县（区、旗）\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村委会（居委会）

8户籍地址：\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地（市、州、盟）\_\_\_\_\_\_\_\_县（区、旗）\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村委会（居委会）

9监护人姓名：\_\_\_\_\_\_\_\_\_\_\_\_ 监护人与患者关系：\_\_\_\_\_\_\_\_\_

监护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10民族：1汉族 2少数民族\_\_\_\_\_\_ 9不详 □

11文化程度：1 文盲 2 半文盲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或中专

6大专 7 大学 8 大学以上 9 不详 □

12职业：1 在岗工人 2 在岗管理者 3 农民 4 下岗或无业

5在校学生 6退休7专业技术人员 8其他9不详 □

13婚姻状况：1未婚 2 已婚 3丧偶 4离婚

5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

14经济状况：1贫困，在当地贫困线标准以下2非贫困3不详 □

15目前诊断：\_\_\_\_\_\_\_\_\_\_\_\_\_\_\_

16初次发病时间：□□□□年□□月□□日

17是否已进行抗精神病药物治疗：0否 1是 □

17.1首次抗精神病药治疗时间：□□□□年□□月□□日

18是否纳入管理： 0 否 1 是 □

18.1纳入管理时间：□□□□年□□月□□日

19两系三代重性精神疾病家族史：0无 1有 9不详 □

**二、随访情况**

**1基础管理**

1.1随访日期：□□□□年□□月□□日

1.2失访原因：0未失访 1死亡 2外出打工 3迁居他处

4走失 5连续三次未访到 6 其他 □

1.2.1死亡日期：□□□□年□□月□□日

1.2.2死亡原因：1躯体疾病 2自杀 3他杀 4意外

5精神疾病相关并发症 6其他 □

1.3关锁情况：1无关锁 2关锁 3关锁已解除 □

1.4危险性：0 (0级) 1(1级) 2(2级) 3(3级) 4(4级) 5(5级) □

1.5患病对家庭社会的影响：1轻度滋事\_\_\_\_次 2肇事\_\_\_次

3肇祸\_\_\_\_次 4自伤\_\_\_\_次

5自杀未遂\_\_\_\_次 6其他\_\_\_\_\_次

1.6住院情况：0从未住院 1目前正在住院

2既往住院，现未住院 □

1.6.1末次出院时间：□□□□年□□月□□日

1.6.2住院患者有否获得经费补助：0无 1有 9不详 □

1.6.2.1住院补助来源：1卫生部门 2民政部门 3残联

4公安 5慈善机构 6其他\_\_\_\_\_ □

1.7实验室检查： 1无 2有 □

1.8服药依从性： 1规律 2间断 3不服药 □

1.9药物不良反应：1无 2有 □

1.10治疗效果：1痊愈 2 好转 3 无变化 4 加重 □

1.11转诊：1转精神专科 2转综合医院或科室 3未转诊 □

1.12随访病情分类：0未访到1不稳定 2基本稳定 3稳定 □

**2个案管理**

2.1有否进行个案管理：0无 1有 □

2.1.1病情总体评估：1明显好转 2部分好转 3稍好转4无变化

5稍恶化 6明显恶化 7严重恶化 □

2.1.2社会功能总评：1好 2中 3差 □

**3应急医疗处置**

3.1是否进行应急医疗处置：0否1是 □

3.1.1处置缘由：1轻度滋事 2肇事肇祸 3其他危险行为

4自伤自杀行为 5急性或严重药物不良反应

6其他\_\_\_\_\_ □

3.1.2主要处置措施：1现场临时性处置2精神科门诊/急诊留观

3精神科紧急住院 4会诊 5其他 □

3.1.3诊断： 确定诊断：\_\_\_\_\_\_\_\_\_\_\_ 疑似诊断：\_\_\_\_\_\_\_\_

3.1.4处置性质：1自愿治疗 2保护性治疗 3强制性治疗 □

3.1.5处置对象来源：1当地常住，已经纳入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

2当地常住，没有纳入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

3非本地常住居民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报说明：1.本表由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填写。

2.本表于1个月之内通过“国家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上报。

**(二十七)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

表 号：卫统40-1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 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20 年

单位编码：□□ □□ □□

行政区划代码：□□ □□ □□

省(区、市) 地(市、州) 县 (区、市)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技术咨询与政策建议 | 101 | 次 |  |
| 二、业务指导与培训 | － | － | － |
| 1. 逐级业务指导 | 102 | 人天 |  |
| 2. 培训：次数 | 103 | 次 |  |
| 人次数 | 104 | 人次 |  |
| 3. 对重点场所提供现场指导 | 105 | 人天 |  |
| 三、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活动 | 106 | 次 |  |
| 四、媒体合作 | － | － | － |
| 1. 主办网站数 | 107 | 个 |  |
| 2. 与电视台合办栏目数 | 108 | 个 |  |
| 合办节目和播放信息次数 | 109 | 次 |  |
| 3. 与广播电台合办栏目数 | 110 | 个 |  |
| 合办节目和播放信息次数 | 111 | 次 |  |
| 4. 与报刊合办栏目数 | 112 | 个 |  |
| 刊登信息次数 | 113 | 次 |  |
| 5. 媒体沟通与培训 | 114 | 次 |  |
| 五、传播材料开发制作 | － | － | － |
| 1. 传单/折页：种类 | 115 | 种 |  |
| 数量 | 116 | 份 |  |
| 2. 小册子/书籍：种类 | 117 | 种 |  |
| 数量 | 118 | 份 |  |
| 3. 宣传画：种类 | 119 | 种 |  |
| 数量 | 120 | 份 |  |
| 4. 音像制品：种类 | 121 | 种 |  |
| 数量 | 122 | 份 |  |
| 5. 实物：种类 | 123 | 种 |  |
| 数量 | 124 | 个 |  |
| 6. 手机短信：条数 | 125 | 条 |  |
| 覆盖人次数 | 126 | 人次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由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科）填报。

2.本表为年报，省级填报单位于次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中国健

康教育中心。

**（二十八）基层健康教育服务季报表**

表 号：卫统40-2表

制定机关：卫生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84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20 年 季

行政区划代码：□□ □□ □□

省(区、市) 地(市、州) 县 (区、市) 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基本情况  辖区常住人口数 | －  101 | －  人 | － |
| 辖区面积 | 102 | 平方公里 |  |
| 二、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情况 | － | － | － |
| 1.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种类 | 103 | 种 |  |
| 份数 | 104 | 份 |  |
| 2.播放音像资料：种类 | 105 | 种 |  |
| 时间 | 106 | 小时 |  |
| 3.健康教育宣传栏：个数 | 107 | 个 |  |
| 更新次数 | 108 | 次 |  |
| 4.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次数 | 109 | 次 |  |
| 人次数 | 110 | 人次 |  |
| 5.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次数 | 111 | 次 |  |
| 人次数 | 112 | 人次 |  |
| 6.个体化健康教育：人次数 | 113 | 人次 |  |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收集并本辖区基层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数据后填报。

2.本表为季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于季后1个月内将数据上报至县级健康教

育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科）。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报表**

1. 麻疹类疫苗第1剂应种人数填写在麻风疫苗栏目，实种人数根据实际疫苗接种情况，分别填写在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1和麻疹疫苗1栏目；麻疹类疫苗第2剂应种人数填写在麻腮风疫苗2栏目，实种人数根据实际疫苗接种情况，分别填写在麻腮风疫苗2、麻腮疫苗和麻疹疫苗2栏目。

2. 乙脑、甲肝疫苗均分为减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分别报告，应根据本地免疫规划疫苗的选择，和免疫程序的规定，分别在减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疫苗相应的剂次栏目填写应种和实种人数。

3. 本月应种人数包括：按免疫程序要求当月应受种的所有儿童数。

4. 带“—”的栏目不用填写。

**(二)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报告卡**

1. 证书编号：填写20位。编号规则：出具证书单位的行政区划代码6位+组织机构代码（9位）+流水码（5位）。

2. 民族、国家或地区：按照《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1659）》的最新版本填写中文简称。

3. 身份证号码填写18位代码。

4. 年龄：按照周岁填写。婴儿填写实际存活的月、日、小时。

5. 出生、死亡日期：填写死者的出生或死亡的年、月、日，婴儿填写到时、分。

6. 职业：离退休后死亡者的职业一律填“离退休人员”。

7. 常住、户籍地址：常住地址填写死者居住半年以上的地址，详细到门牌号码；户籍地址填写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详细到门牌号码。

8. 第一联“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第I部分中“(a)直接死亡原因”填写最后造成死亡的疾病诊断或损伤。

9. 生前主要疾病的最高诊断单位：也可填写主要疾病的最后诊断单位。三级医院（含相当）包括三级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院，以此类推。

10. 根本死亡原因及ICD编码：二级及以上（含相当）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编码人员填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由县（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码人员填写。ICD编码填写4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三）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基本情况

（1）县名、乡名、村名：应为新的行政区划。当年内不改动。乡（镇）名指同一行政级别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村名指同一行政级别的行政村、居委会等。

（2）流行村编号：共10位数，前6位为该县的国标码，后2位为所在乡(镇)的编号(从1开始序编)，最后2位为该村的编号(从1开始序编)。

如为非常规防治工作查病，包括流动人口、门诊、征兵体检、企业查病等，均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写，仅填写人群查病、治病相应栏目。

（3）村委会位置：指流行村村委会所在地的经纬度，最少保留5位小数，单位为度（°），坐标系统采用WGS84。

（4）常住人口数：指连续居住在该行政村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5）家畜存栏数：流行村存栏的牛和其它家畜（猪、羊、马、骡、驴等）头数。

（6）疫情类别：疫情控制村、传播控制村、传播阻断村参照《血吸虫病控制和消灭标准》(GB15976-2006)。

（7）新发现流行村：指历史上从未发现、当年第一次查到活螺的流行村。

（8）主要流行类别：指根据流行病学特点及中间宿主孳生地的地理环境，该村的类型划分。划分依据参照《血吸虫病防治手册》（第三版）。

（9）现有晚期血吸虫病人数：指上年遗留下来的未治愈的晚期病人数，包括确诊、临床诊断和疑似病例，诊断标准依据《血吸虫病诊断标准》（WS261-2006）。

（10）历史累计钉螺面积：历史上有活螺分布的全部环境面积之和。统计截至上年底。

2. 计划任务与目标

（1）查螺面积：指当年计划调查的钉螺分布面积。

（2）药物灭螺面积：指当年计划开展药物灭螺的面积。

（3）环改灭螺面积：指当年计划开展环境改造灭螺的面积。

（4）消灭钉螺面积：指当年计划在有螺环境内消灭钉螺的面积。

（5）查病人次数：指当年计划开展人群查病的人数。

（6）家畜圈养头数：指当年计划将家畜进行圈养的头数。

（7）家畜检查头数：指当年计划开展查病的家畜头数。

（8）家畜化疗头数：指当年计划接受抗血吸虫治疗的家畜头数。

3. 人群查病

（1）查病人数：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查人数，非人次数；查病人数≤血检人数+粪检人数。

（2）血检人数：指采用血清学方法检查人数，血清学检查采用《血吸虫病诊断标准》（WS261-2006）中规定的血清学方法。

（3）血检阳性人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的人数。

（4）粪检人数：指病原学检查人数。

（5）粪检阳性人数：指病原学检查中发现虫卵或毛蚴的人数。

（6）其中血检阳性者粪检人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者中接受病原学检查的人数。

（7）其中血检阳性者粪检阳性人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者中接受病原学检查发现虫卵或毛蚴的人数。

（8）急性血吸虫病人数：指当年报告的急性血吸虫病临床诊断病例数和确诊病例数之和，以报告地统计。其中，本地病例是指在本地感染且在本地报告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输入病例指在本地报告但不是在本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9）新发现晚期血吸虫病人数：指首次被诊断为晚期血吸虫病的人数。

4. 人群治病

（1）急性血吸虫病治疗人数：指治疗确诊和临床诊断的急性血吸虫病人数之和。

（2）慢性血吸虫病治疗人数：指治疗确诊和临床诊断的慢性血吸虫病人数之和，不重复计算。

（3）晚期血吸虫病治疗人数：指接受外科和内科救助治疗的晚期血吸虫病人数。

（4）扩大化疗人次数：指未经血清学和病原学诊断而确定为治疗对象并接受治疗的人次数。

5. 家畜防治（牛）

（1）血检头数：指按照省级以上机构确定的血清学方法检查血吸虫的牛头数。

（2）血检阳性头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的牛头数。

（3）粪检头数：指按照省级以上机构确定的病原学方法检查血吸虫的牛头数。

（4）粪检阳性头数：指病原学检查中发现虫卵或毛蚴的牛头数。（5）其中血检阳性牛粪检头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牛中接受病原学检查的牛头数。

（6）其中血检阳性牛粪检阳性头数：指血清学检查结果阳性牛中接受病原学检查发现虫卵或毛蚴的牛头数。

（7）治疗头数：指对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查阳性的牛，进行抗血吸虫治疗的头数。

（8）扩大化疗头数：指未经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查而对其投服了抗血吸虫药的牛头数。

（9）圈养头数：指将牛进行圈养的头数。

（10）淘汰耕牛头数：指宰杀或以机代牛等方式淘汰的耕牛头数。

6. 查螺

（1）调查环境数：指采用系统抽样和/或环境抽样法查螺的环境数。

（2）有螺环境数：指采用系统抽样和/或环境抽样法调查的有活螺分布的环境数。

（3）阳性螺环境数：指调查发现有感染性钉螺分布的环境数。

（4）查螺面积：指采用系统抽样和/或环境抽样法调查的钉螺分布面积。

（5）查出钉螺面积：指在开展查螺的环境中查出有钉螺分布的面积。

（6）新发现钉螺面积：指历史上从未发现活螺的环境中，首次查到活螺的分布面积。

（7）复现钉螺面积：历史有螺环境内，经防治已确认消灭，若干年后再度查到活螺的分布面积。

（8）感染性钉螺面积：指发现有感染性钉螺的分布面积，计算方法参照《血吸虫病防治手册》（第三版）。

7. 灭螺

（1）累计药物灭螺面积：指开展药物灭螺面积的总和，包括反复灭螺、扩大灭螺和巩固灭螺面积。

（2）实际药物灭螺面积：指在实有钉螺面积中实施药物灭螺的面积，不包括反复灭螺、扩大灭螺和巩固灭螺面积。

（3）环境改造灭螺面积：指在历史有螺环境中实施环境改造灭螺的面积总和，不可重复计算。

8. 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1）消灭钉螺面积：指在原有螺环境中，以环境改造或其他方法灭螺后连续两年及以上查不到钉螺，并经县级及以上血防专业机构考核确认的面积。

**（四）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受威胁人口数：以当年有当地感染病例的乡镇人口数。

2. 临床诊断病例：指具有疟疾流行病学史和典型疟疾临床症状，但未经病原学检测者；疑似病例经抗疟药试治有效者也属临床诊断病例。

3. 确诊病例：指具有疟疾流行病学史和典型疟疾临床症状，且血涂片检查发现疟原虫或免疫学抗原检测阳性者。

4. 疑似病例：指具有疟疾流行病学史和发冷、发热、出汗等临床症状，但热型和发作周期不规律者。

5. 重症病例：指疟疾病例中出现脑型疟、严重贫血、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或肺水肿、低血糖、急性肾功能衰竭、急性循环衰竭、重度酸中毒、超高热、多发性惊厥、异常出血倾向和出血、高疟原虫血症等项中的一项或数项。

6. 未及时发现或处理的突发疫情起数：指根据《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符合启动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条件，但在一周内未发现和起动预案的行政村数。

7. 早期发现并控制的突发疫情起数：指根据《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符合启动疟疾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条件，一周内发现并及时处理的行政村数。

**（五）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县名、乡名：使用现行的行政区划名。行政区划代码为流行乡的国标码。

2. 行政村总数：为所在乡镇行政村的总数。

3. 流行行政村数：为有包虫病流行的行政村数。

4. 流行行政村常住人口数：为包虫病流行的行政村常住人口总数。

5. 儿童血清学检查人数：当年检查的12岁以下学龄儿童人数。

6. 儿童血清学检查阳性人数：为当年12岁以下学龄儿童血清学检查发现的阳性人数。

7. B超影像学检查人数：为当年接受B超影像学检查的人数。

8. 新发现病人数：指当年通过B超影像学检查新发现的包虫病人（包括临床诊断和确诊的病例）总数，疑似病例不包括在内。按照囊型、泡型、混合型、未分型四种类型对患病人数进行分类计数。

9. 现有病人数: 指截至上报年底现有的尚未治愈的包虫病总患病人数（包括临床诊断和确诊的病例），疑似病例不包括在内。按照囊型、泡型、混合型、未分型四种类型对患病人数进行分类计数。

10. 药物治疗人数：接受药物治疗的病人数，按照囊型、泡型、混合型、未分型四种类型对当年治疗病人数进行分类计数。

11. 发放的药物数量：当年发放药物数量。

12. 手术治疗人数：当年接受手术治疗的病人数，按照囊型、泡型、混合型、未分型四种类型对手术病人数进行分类计数。

13. 随访结果：根据B超影像学检查结果判断病灶和病情的转归情况，按照治愈、有效、无效、死亡、排除、失访和未访、外迁等7种转归情况对当年接受药物治疗或手术治疗的病例按随访结果分类计数。

14. 抽查屠宰的家畜数量：检查的屠宰家畜数量。

15. 棘球蚴感染的牲畜数：指调查发现的有棘球蚴感染的家畜数量。

16. 流行乡犬总数：是指当年流行乡中所有流行村犬的总数，包括家犬和无主犬。

17. 登记管理的犬数量：该乡当年登记在册的犬数量。

18. 检查犬粪样数：指当年采用免疫学方法检测粪棘球绦虫抗原的犬粪样数。

19. 检查犬粪样数：指当年采用免疫学方法检测粪棘球绦虫抗原，发现棘球绦虫感染的犬粪样数。

20. 药物驱虫犬次数：指流行乡药物驱虫的犬次数。

**（六）土源性线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 检查人数：指当年在本县（市、区）内进行土源性线虫和肝吸虫病原学检查的总人数。

2. 感染人数：分虫种统计感染人数时，按实际感染的例数计算；统计混合感染人数时，两种或两种以上虫种感染者，按1例计算。

3. 服药驱虫人数：指县（市、区）疾控机构能够掌握的当年服药驱虫人数。

4. 服药驱虫人次：指县（市、区）疾控机构能够掌握的当年服药驱虫人次。

**（七）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基本情况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病区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病区乡数：指本年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克山病病区划定和类型划分标准GB 17020》判定的病区乡数及历史上已定为病区乡数之和。

（3）病区乡常住人口数：指所有病区乡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4）病区村数：指本年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克山病病区划定和类型划分标准GB 17020》判定的病区乡数及历史上已定为病区村数之和。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如特殊地区确实无法以自然村（屯）计数，可按行政村（屯）计数。

（5）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所有病区村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2. 病区控制

（1）开展考核评估县：年底前是否按照最新克山病消除标准或方案进行考核评估工作。进行填1，未进行填0。

（2）控制县：年底前达到《克山病病区控制标准GB17019》的病区县。控制填1，未控制填0。

（3）消除县：年底前达到最新克山病消除标准或方案的病区县。消除填1，未消除填0。

3. 现症病人

（1）潜在型：指年底实有潜在型现症病人数。

（2）慢型：指年底实有慢型现症病人数。

（3）急、亚急型：指当年实有急、亚急型病人数。

（4）死亡人数：指当年各型克山病死亡人数。

4. 病情干预：指病区本年度补硒防治克山病的人口数。

**（八）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基本情况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病区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病区乡数：指本年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大骨节病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GB16395》判定的病区乡及历史上已定为病区乡数之和。

（3）病区乡常住人口数：指所有病区乡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4）病区村数：指本年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大骨节病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GB16395》判定的病区村数及历史上已定为病区村数之和。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如特殊地区确实无法以自然村（屯）计数，可按行政村（屯）计数。

（5）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所有病区村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2. 病区控制

（1）开展考核评估县：年底前按照最新大骨节病消除标准或方案进行考核评估的病区县。进行填1，未进行填0。

（2）控制县：年底前达到《大骨节病病区控制GB16007》的病区县。控制填1，未控制填0。

（3）消除县：年底前达到最新大骨节病消除标准或方案的病区县。消除填1，未消除填0。

（4）已考核村数：年底前按照最新大骨节病消除标准或方案进行考核评估的病区村数之和。

（5）控制村数：年底前达到《大骨节病病区控制GB16007》的病区村。控制填1，未控制填0。

（6）消除村数：年底前达到最新大骨节病消除标准或方案的病区村。消除填1，未消除填0。

3. 现症病人

（1）病人总数：指各病区年底实有的大骨节病病人总数。

（2）Ⅰ度病人数：指各病区年底实有Ⅰ度病人数。

（3）Ⅱ度病人数：指各病区年底实有Ⅱ度病人数。

（4）Ⅲ度病人数：指各病区年底实有Ⅲ度病人数。

（5）16岁以下病人数：指各病区年底实有病人中16岁以下病人数。

4. 病情干预:指病区本年度采取换粮、异地育人、退耕还林/草、搬迁防治大骨节病的受益村数（搬迁防治措施单位为户数）及人口数。

**（九）碘缺乏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基本情况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数。

（2）供应碘盐县：指本年度是否为供应碘盐县。是填1，否填0。

2. 消除情况

（1）消除县：经考核评估达到碘缺乏病消除标准的县（包括县级旗、市、区）。消除填1，未消除填0。

3. 现症病人：指年底实有的甲状腺肿人数、II度甲状腺肿人数和克汀病人数。

4. 销售碘盐

（1）计划供应：指以县级统计计划供应碘盐数量。

（2）实际销售：指以县级统计实际销售碘盐数量。

5. 居民户碘盐情况

（1）检测份数：指居民户碘盐监测的检测盐样份数。

（2）盐碘中位数：指居民户碘盐监测的检测盐样中位数。注：盐碘中位数由省级填写。

（3）碘盐份数：指居民户食用盐碘含量大于或等于5mg/kg盐样份数。

（4）合格碘盐份数：指居民户食用盐碘含量在合格碘盐标准范围内的盐样份数。

（5）非碘盐份数：指居民户食用盐碘含量小于5mg/kg盐样份数。

6. 特殊人群补碘制剂：指育龄妇女(18-49岁)补碘油人数，以及育龄妇女中孕期和哺乳期妇女补碘油人数。

**（十）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基本情况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 高碘病区

（1）乡数：指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参照《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GB/T 19380》判定的高碘病区乡数之和。

（2）乡常住人口数：指所有高碘病区乡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3）村数：指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参照《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GB/T 19380》判定的高碘病区行政村数之和。

（4）村常住人口数：指所有高碘病区村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3. 高碘地区

（1）乡数：指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参照《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GB/T 19380》判定的高碘地区乡数之和。

（2）乡常住人口数：指所有高碘地区乡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3）村数：指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水源性高碘地区和地方性高碘甲状腺肿病区的划定GB/T 19380》判定的高碘病区行政村数之和。

（4）村常住人口数：指所有高碘地区村本年底的常住人口数之和。

4. 现症病人：指年底实有甲状腺肿总人数及其中II度甲状腺肿人数。

5. 居民户食盐情况：指居民户食盐监测的检查份数及其中盐碘小于5mg/kg盐样份数。

**（十一）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1. 病区范围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病区村数：指各病区县按《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划分标准GB17018》划分的，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轻、中、重病区中的轻病区村数之和、中病区村数之和、重病区村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村数之和的合计。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

（3）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轻、中、重病区村常住人口数之和。

2. 病情控制：按照《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控制标准GB17017》，经省级主管部门考核达到控制标准的县。控制填1，未控制填0。

3. 现症病人

（1）氟斑牙人数：指年底实有氟斑牙病人数。

（2）氟骨症病人数：指年底实有氟骨症病人总数及氟骨症轻度、中度与重度病人数。

4. 病区村改水情况

（1）已改水村数：指当前已完成改水任务的轻病区村数、中病区村数、重病区村数，以及已完成改水任务的轻、中、重病区村数合计。

（2）正常使用村数：指改水设备完好，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量超过1000吨或人口数超过1万人）改水后水氟含量保持在10mg／L以下，而小型集中供水或分散式供水水氟含量在12mg/L以下的村数历年累计之和。

（3）重病区正常使用村数：指当前改水设备完好，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量超过1000吨或人口数超过1万人）改水后水氟含量保持在10mg／L以下，以及小型集中供水或分散式供水水氟含量在12mg/L以下重病区村数之和。

（4）实际受益人口总数：指当前已完成改水村受益人口总数减去因设备报废或改水后水氟含量达不到要求的改水村人口数。

**（十二）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1. 病区范围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病区村数：指各病区县按《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划分标准GB17018》划分的，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轻、中、重病区中的轻病区村数之和、中病区村数之和、重病区村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村数之和的合计。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

（3）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轻、中、重病区村常住人口数之和。

（4）病区户数：指各病区县按《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划分标准GB17018》划分的，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轻、中、重病区村的轻病区户数之和、中病区户数之和、重病区户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户数之和的合计。

2. 病情控制

（1）开展考核评估县：年底前按照最新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消除标准或方案已进行考核评估的病区县。进行填1，未进行填0。

（2）控制县：指按《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控制标准GB17017》，经省级主管部门考核达到控制标准的县。控制填1，未控制填0。

（3）消除县：年底前达到最新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消除标准或方案的病区县。消除填1，未消除填0。

3. 现症病人

（1）氟斑牙人数：指年底实有氟斑牙病人数。

（2）氟骨症病人数：指年底实有氟骨症病人总数及氟骨症轻度、中度与重度病人数。

4. 病区改炉改灶情况

（1）已改炉改灶户数：指当前已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病区户数、中病区户数、重病区户数，以及历年累计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中、重病区户数的合计。

（2）清洁能源使用户数：指当前已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病区、中病区、重病区中使用电器、沼气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户数及户数合计。

（3）正常使用户数：指当前炉灶密封好，坚持正常使用的户数。

（4）重病区正常使用户数：指当前炉灶密封好，坚持正常使用的重病区户数。

（5）实际受益人口：指当前已改炉改灶受益人口总数减去因炉灶报废或废弃不用户的人口数。

（6）清洁能源使用实际受益人口：指当前已改炉改灶受益人口中使用清洁能源的受益人口。

**（十三）地方性砷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1. 基本情况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 病区范围

（1）病区村数：指按《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WS277）确定的轻病区村数之和、中病区村数之和、重病区村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村数之和的合计。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

（2）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轻、中、重病区村常住人口数之和。

3. 高砷区范围

（1）村数：指高砷区内水砷含量在005mg/L以上，未发现砷中毒病人的村数。

（2）村常住人口数：指高砷区内年末高砷村常住人口数之和。

4. 患病情况

（1）病人数：指年末实有砷中毒病人数。

（2）可疑病人数：指年末实有砷中毒可疑病人数。

5. 病区村改水情况

（1）已改水村数：指当前已完成改水任务的轻病区村数、中病区村数、重病区村数，以及已完成改水任务的轻、中、重病区村数合计。

（2）正常使用村数：指改水设备完好，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量超过1000吨或人口数超过1万人）改水后水砷含量保持在001mg／L以下，而小型集中供水或分散式供水改水后水砷含量保持在005mg／L以下的村数。

（3）重病区正常使用村数：指改水设备完好，大型集中供水（日供水量超过1000吨或人口数超过1万人）改水后水砷含量保持在001mg／L以下，而小型集中供水或分散式供水改水后水砷含量保持在005mg／L以下的重病区村数。

（4）实际受益人口总数：指当前已完成改水村受益人口总数减去因设备报废或改水后水砷含量达不到要求的村人口数。

**（十四）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

1. 病区范围

（1）县常住人口数：指由各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底各县常住人口总数。

（2）病区村数：按《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WS277）确定的轻病区村数之和、中病区村数之和、重病区村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村数之和的合计。注：病区村指在自然地理、地域上独立的自然村（屯）。

（3）病区村常住人口数：指轻、中、重病区村常住人口数之和。

（4）病区户数：指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性砷中毒防治工作标准认定的轻、中、重病区村的轻病区户数之和、中病区户数之和、重病区户数之和，以及轻、中、重病区户数之和的合计。

2. 病情控制

（1）开展考核评估县：年底前按照最新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消除标准或方案已进行考核评估的病区县。进行填1，未进行填0。

（2）控制县：年底前达到最新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控制标准或方案的病区县。控制填1，未控制填0。

（3）消除县：年底前达到最新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消除标准或方案的病区县。消除填1，未消除填0。

3. 患病情况

（1）病人数：指年末实有砷中毒病人数。

（2）可疑病人数：指年末实有砷中毒可疑病人数。

4. 病区改炉改灶情况

（1）已改炉改灶户数：指当前已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病区户数、中病区户数、重病区户数，以及历年累计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中、重病区户数的合计。

（2）清洁能源使用户数：指当前已完成改炉改灶任务的轻病区、中病区、重病区中使用电器、沼气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户数及户数合计。

（3）正常使用户数：指当前炉灶密封好，坚持正常使用的户数。

（4）重病区正常使用户数：指当前炉灶密封好，坚持正常使用的重病区户数。

（5）实际受益人口：指当前已改炉改灶受益人口总数减去因炉灶报废或废弃不用户的人口数。

（6）清洁能源使用实际受益人口：指当前已改炉改灶受益人口中使用清洁能源的受益人口。

**(十五) 尘肺病、职业病、农药中毒报告卡**

1. 卡片序号：自动产生20位个人序号。

2. 病人来源：分体检机构、诊断机构和其他。单选。

3. 职业病种类、病名：根据现行的“职业病目录” 分为九类（不包括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详见参考资料6-职业病目录编码。

4. 报告类别：单选项。新病例：当年确诊的新病例于当年死亡或是死后诊断的新病例，报告类别都首选新病例，同时填写死亡日期。调入（出）患者必须是因工作关系调入（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尘肺患者。

5. 专业工龄：指开始接触某种有毒有害作业到确诊为该种职业中毒或职业病时,实际接触时间的累加。

6. 中毒事故编码：凡发生中毒事故均需编码，不论事故累及人数多少。7位，即前4位为年号后3位流水号。

7. 同时中毒人数：指同时、同地暴露于同一种或同几种毒物下的劳动者的健康受到损害，而出现不同程度的相同临床表现，被确诊为某种毒物中毒的人数。

8. 接触时间、发病日期：适用于急性职业病患者填写。慢性职业病例划×示之。

9. 中毒农药名称：指引起患者中毒的农药名称。若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混配的制剂农药，或是两种以上自配农药，应填写每一种农药的具体名称。

10. 中毒农药类别：根据参考资料7-农药类别编码，进行归类、录入。

**(十六)放射性疾病、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

1. 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2. 放射工龄：从开始从事放射工作到目前的累计年数。中间从事过非放射工作的年数，则应扣除。

3. 行业：以用人单位所属主管行业为准。按国际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02）填写行业编码。

4. 登记注册类型：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5. 职业类别：参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02附录A分类。

（1）核燃料循环：铀矿开采(1A)、铀矿水冶(1B)、铀的浓缩和转化(1C)、燃料制造(1D)、反应堆运行(1E)、燃料后处理(1F)、核燃料循环研究(1G)；

（2）医学应用：诊断放射学(2A)、牙科放射学(2B)、核医学(2C)、放射治疗(2D)、其它(2E)；

（3）工业应用：工业辐照(3A)、工业探伤(3B)、发光涂料工业(3C)、放射性同位素生产(3D)、测井(3E)、加速器运行(3F)、其它(3G)；

（4）天然源：民用航空(4A)、煤矿开采(4B)、其它矿藏开采(4C)、石油和天然气工业(4D)、矿物和矿石处理(4E)、其它(4F)；

（5）国防活动：核舰艇及支持设备(5A)、其它防卫活动(5B)；

（6）其它：教育(6A)、兽医学(6B)、其它(6C)。

6. 受照原因：

（1）责任事故：违反操作规程(1A)、安全观念薄弱(1B)、缺乏知识(1C)、操作失误(1D)、管理不善(1E)、领导失误(1F)；

（2）技术事故：设计不合理(2A)、设备意外故障(2B)、监测系统缺乏(2C)；

（3）其他事故：自然原因(3A)、原因不明(3B)。

7. 诊断疾病名称：依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目录。

8. 主要诊断依据：国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的标准名称和编号。

9. 目前情况及处理：目前情况包括A治愈、B好转、C致残、D死亡；处理意见包括：A继续从事放射性工作或半日工作、B暂时调离放射性工作，定期复查、C永久脱离放射性工作，积极治疗，定期复查、D住院治疗。

10. 诊断医师：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资格的医师3名以上签字。

11. 辐射源项：

（1）密封源：γ辐照装置(1A) 、γ放射治疗装置(1B)、γ刀(1C)、γ探伤(1D)、后装治疗装置(1E)、密封源其他应用(1F)；

（2）非密封源：核医学(2A)、开放性实验室(2B)、非密封源其他应用(2C)；

（3）射线装置：X射线诊断/介入装置(3A)、X射线牙科(3B)、深部治疗机(3C)、兽医诊断机(3D)、工业探伤(3E)、医用加速器(3F)、非医用加速器(3G)、射线装置其他应用(3H)；

（4）核设施：核电厂(4A)、核后处理厂(4B)、核供热厂(4C)、核废物处置场(4D)、其它(4E)

12. 外照射监测：

（1）监测性质：A常规监测 B任务相关监测 C特殊监测。注：常规监测是指正常作业或正常操作中的一类监测；任务相关监测是指用于待定操作提供有关操作和管理方面即时决策支持数据的一类监测；特殊监测是指实际存在或估计可能发生大剂量率的外照射,或可能发生体内污染时的一类监测。

（2）辐射类型：X、γ、β、中子和其他。如果同时受到多种辐射可多选。

（3）起止日期：指佩带人员佩带剂量计日期和交回剂量计日期。对于常规监测周期一般为1个月，也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该项不允许空缺。

（4）监测结果：Hp(10)指体表下10mm深处的器官或组织个人剂量当量，通称用于有效剂量评价；Hp(3)和Hp(007)通常分别指用于眼晶体和皮肤个人剂量当量的评价。

13. 内照射监测：

* 监测性质：见外照射监测性质。
* 核素名称：(1) Am-241 (2) Am-241/Be (3) Au-198 (4) Cd-109 (5) Cf-252 (6) Cm-244 (7) Co-57 (8)Co-60 (9)Fe-55 (10)Gd-153 (11)Ge-68 (12)Cs-137 (13)I-125 (14) I-131 (15) Ir-192 (16) Kr-85 (17) Mo-99 (18) Ni-63 (19) P-32 (20) Pd-103 (21) Pm-147 (22)Po-210 (23) Pu-238 (24) Pu-239d/Be (25) Ra-226 (26) Ru-106(Rh-106) (27) Se-75 (28) Sr-90(Y-90) (29) Tc-99m (30)Tl-204 (31)Tm-170 (32)Yb-169
* 器官名称： （1）性腺 （2）红骨髓 （3）结肠 （3）肺 （4）胃 (5)膀胱 (6)乳腺 (7)肝 (8)食道 (9)甲状腺 (10)皮肤 (11)骨表面 (12)晶体 （13）其他。
* 监测方法：A直接测量法（物理） B采样测量法（生物）
* 直接测量法（物理）：是通过全身计数器、器官计数器和其他计数器直接测量数据来估算内污染；采样测量法（生物），是获取人体排泄物（尿、粪、汗、口鼻粘膜和其它）、空气和其他生物样品测量并估算内污染。
* 监测日期：测量内照射的日期。
* 摄入量和待积剂量：摄入量指由单次或持续进入鼻或口内的放射性核素的量，待积剂量指利用摄入量推算人体或器官组织的剂量。

14. 体表污染监测：

（1）监测性质：见外照射监测性质

（2）核素名称：见内照射核素名称

（3）监测部位：A全身 B面部 C手部 D足踝 E头发 F其它。

（4）监测方法：A直接测量 B间接测量（擦拭法）

（5）污染面积：放射性实际污染范围。

（6）最大污染值：测量值中的最大值。

**(十七)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

1. 编码：自动产生20位序号。

2. 事件编码7位（年号4位流水号3位），为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序号。

3. 登记注册类型：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企业规模分大、中、小、微型、不详。

4. 毒物名称：填报引起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具体毒物名称。职业危害因素名称详见参考资料8—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编码之2－化学毒物。

5. 接触人数：指在一起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中，同时暴露于该毒物的人数。

6. 发病人数：指在接触人数中，因受同一毒物影响而出现不同程度临床症状的人数，包括疑似病例。

7. 确诊人数：指在发病人数中，根据职业性急性某种毒物诊断标准，而被确诊为某种毒物中毒的人数。

8. 死亡人数：包括在现场、抢救途中死亡和到医疗卫生机构尚未采取任何急救措施已死亡的患者。

9. 发生时间：指由辐射源引起人员受照的确切时间。

10. 事件源项：包括有**密封源：**（γ辐照装置(1A) 、γ放射治疗装置(1B)、γ刀(1C)、γ探伤(1D)、后装治疗装置(1E)、密封源其他应用(1F)）；**非密封源：**（核医学(2A)、开放性实验室(2B)、非密封源其他应用(2C)）；**射线装置：**（X射线诊断/介入装置(3A)、X射线牙科(3B)、深部治疗机(3C)、兽医诊断机(3D)、工业探伤(3E)、医用加速器(3F)、非医用加速器(3G)、射线装置其他应用(3H)）；**核设施：**（核电厂(4A)、核后处理厂(4B)、核供热厂(4C)、核废物处置场(4D)）；其它(5A)。

11. 受照人数、发病人数、住院人数、残疾人数和死亡人数：均指由本次事故直接导致的人数。

12. 发病时间： 由本次事故所导致的第一个人和最后一个人的发病时间。

13. 职业类别：参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02附录A分类。

**核燃料循环：**铀矿开采(1A)、铀矿水冶(1B)、铀的浓缩和转化(1C)、燃料制造(1D)、反应堆运行(1E)、燃料后处理(1F)、核燃料循环研究(1G)；**医学应用**：诊断放射学(2A)、牙科放射学(2B)、核医学(2C)、放射治疗(2D)、其它(2E)；**工业应用：**工业辐照(3A)、工业探伤(3B)、发光涂料工业(3C)、放射性同位素生产(3D)、测井(3E)、加速器运行(3F)、其它(3G)；**天然源：**民用航空(4A)、煤矿开采(4B)、其它矿藏开采(4C)、石油和天然气工业(4D)、矿物和矿石处理(4E)、其它(4F)；**国防活动：**核舰艇及支持设备(5A)、其它防卫活动(5B)；**其它：**教育(6A)、兽医学(6B)、其它(6C)。

14. 外照射：

受照部位：A 全身 B晶体 C皮肤 D头面部 E手 F上肢 G下肢 H躯干 I颈部 J骨髓 K甲状腺 L性腺 M其他

15. 内照射：

（1）摄入途径：A吸入 B食入 C皮肤粘膜 D伤口

（2） 摄入量和待积剂量： 摄入量指由单次或持续进入鼻或口内的放射性核素的量(Bq)，待积剂量(mSv)指利用摄入量推算人体或器官组织的剂量。

16. 有效剂量(mSv)：最后估算的全身有效剂量。

17. 事件处理过程：包括对事故起因，救护患者过程。

**(十八) 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卡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卡**

1. 监测单位：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 单位编码：由行政区域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GB/T11714-1997）组成，共16位。

3. 职工总人数：为用人单位的全部职工人数, 包括生产工人和非生产工人，及各种用工形式的非编制人员。

4.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数：指当年用人单位接触粉尘、有毒有害因素的全部职工人数。当一名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同时接触两种以上的危害因素时，则以一种主要有害因素进行统计，统计单位为人，包括各种用工形式的非编制人员。

5. 接触人(次)数：系指当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某种有毒有害因素的接触人数，包括各种用工形式的非正式编制人员。

6. 应检人(次)数：指本年度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规定，在接触人数中需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职工人数。

7. 实检人(次)数：指在应检人数中，实际接受了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8. 疑似职业病人数：本年度内依法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检查发现可能患有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的例数。

9.登记注册类型：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10.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以用人单位实际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按分类原则逐一填报，即按类的顺序依次填写（粉尘→化学→物理→其他）。有毒有害因素名称详见参考资料8⎯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编码，带G的编码为高毒物品类。其他：指不能包括在粉尘、化学、物理等有毒有害因素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生物因素。

11. 应测点数（岗位应测人数）：根据选择采样点、采样点数目的原则所确定的测定点数为应测点数。根据选定个体采样对象、采样对象数量的原则所确定的采样对象数目为岗位应测人数。

12. 实测点数（岗位实测人数）：指在应测点数中实际进行了检测的点数，实测点≤应测点；在岗位应测人数中，实际进行了采样测定的人数，岗位实测人数≤岗位应测人数。

13. 合格点数（合格人数）：指测定点样品浓（强）度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点数，合格点≤实测点；在岗位实测人数中，其接触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人数，合格人数≤岗位实测人数。

**(十九)放射工作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

1. 用人单位名称及其编码：指组织职业性放射性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单位，其编码由行政区域代码（省、地、县）和组织机构代码（GB/T11714-1997）组成，共16位。

2. 登记注册类型：被诊断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所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3. 行业：以用人单位所属主管行业为准。按国际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02）填写行业编码。

4. 企业规模：在所选择项目方框内划“√”

5. 辐射源：

（1）密封源：γ辐照装置(1A) 、γ放射治疗装置(1B)、γ刀(1C)、γ探伤(1D)、后装治疗装置(1E)、密封源其他应用(1F)；

（2）非密封源：核医学(2A)、开放性实验室(2B)、非密封源其他应用(2C)；

（3）射线装置：X射线诊断/介入装置(3A)、X射线牙科(3B)、深部治疗机(3C)、兽医诊断机(3D)、工业探伤(3E)、医用加速器(3F)、非医用加速器(3G)、射线装置其他应用(3H)；

（4）核设施：核电厂(4A)、核后处理厂(4B)、核供热厂(4C)、核废物处置场(4D)、其它(4E)

6. 辐射种类：α、β、γ、中子、重离子等。

7. 职业类别：参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02附录A分类。

（1）核燃料循环：铀矿开采(1A)、铀矿水冶(1B)、铀的浓缩和转化(1C)、燃料制造(1D)、反应堆运行(1E)、燃料后处理(1F)、核燃料循环研究(1G)；

（2）医学应用：诊断放射学(2A)、牙科放射学(2B)、核医学(2C)、放射治疗(2D)、其它(2E)；

（3）工业应用：工业辐照(3A)、工业探伤(3B)、发光涂料工业(3C)、放射性同位素生产(3D)、测井(3E)、加速器运行(3F)、其它(3G)；

（4）天然源：民用航空(4A)、煤矿开采(4B)、其它矿藏开采(4C)、石油和天然气工业(4D)、矿物和矿石处理(4E)、其它(4F)；

（5）国防活动：核舰艇及支持设备(5A)、其它防卫活动(5B)；

（6）其它：教育(6A)、兽医学(6B)、其它(6C)。

8. 体检机构：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9. 应检人数：指本年度内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需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10. 实检人数：本年度实际检查的人数。

**（二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案调查表**

1. 患者编号：与居民健康档案编码一致，采用17位编码制，即区县国标码（6位）+街道（乡镇）编码（3位）+居委会（村委会）编码（3位）+患者顺序号码（5位），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2. 性别：按照国标分为未知的性别、男、女及未说明的性别。

3. 出生日期：根据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按照年（4位）、月（2位）、日（2位）顺序填写，如19490101。

4. 监护人姓名：法律规定的、目前行使监护职责的人。

5. 监护人电话：填写患者监护人可以随时联系的电话。

6. 民族：少数民族应填写全称，如彝族、回族等。

7. 文化程度：指截至建档时间，本人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水平所相当的学历。

8. 职业：指患者目前的职业状态，信息有变动时可更改。

9. 经济状况：指患者经济状况。贫困指低保户。

10. 初次发病时间：患者首次出现精神症状的时间，尽可能精确，可只填写到年份。

11. 目前诊断：填写患者目前所患精神疾病的诊断名称，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及其具体临床分型，参见ICD-10诊断标准。

12. 纳入管理：指686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的随访。

13. 纳入管理时间：指第一次随访的时间。

14. 两系三代：指直系和旁系亲属（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外）孙子女、叔姑舅姨、半同胞、侄/甥子女、堂姑舅姨表兄妹。

15. 死亡日期：死亡患者必须填写死亡日期，要求填写到日。

16. 死亡原因：死亡患者必须填写死亡原因。

17. 关锁情况：关锁指出于非医疗目的，使用某种工具（如绳索、铁链、铁笼等）限制患者的行动自由。

18. 危险性评估：共分为6级：

（1）0级：无符合以下1-5级中的任何行为。

（2）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

（3）2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

（4）3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5）4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

（6）5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

19. 患病对家庭社会的影响：填写从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期间发生的情况。若未发生过，填写“0”；若发生过，填写相应的次数。

（1）轻度滋事：是指公安机关出警但仅作一般教育等处理的案情，例如患者打、骂他人或者扰乱秩序，但没有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属于此类。

（2）肇事：是指患者的行为触犯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未触犯《刑法》，例如患者有行凶伤人毁物等，但未导致被害人轻、重伤的。

（3）肇祸：是指患者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属于犯罪行为的。

20. 实验室检查：记录从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期间的实验室检查结果，包括在上级医院或其他医院的检查。

21. 服药依从性：“规律”为按医嘱服药，“间断”为未按医嘱服药，服药频次或数量不足，“不服药”即为医生开了处方，但患者未使用此药。

22. 药物不良反应：如果患者服用的药物有明显的药物不良反应，应具体描述哪种药物，以及何种不良反应。

23. 转诊：根据患者此次随访的情况，确定是否转诊，若患者转诊，选择转诊医院的类别。

24. 随访病情分类：根据从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期间患者的总体情况进行选择。未访到指本次随访阶段因各种情况未能直接或间接访问到患者。

（1）稳定指危险性评估为0级，且精神症状基本消失，自知力基本恢复，社会功能处于一般或良好，无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无严重躯体疾病或躯体疾病稳定，无其他异常的患者。

（2）基本稳定指危险性为1～2级，或精神症状、自知力、社会功能状况至少有一方面较差的患者。

（3）不稳定指危险性为3～5级，或精神病症状明显、自知力缺乏、有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或严重躯体疾病的患者。

25. 个案管理：对已经明确诊断的患者，根据患者的病情、社会、经济状况和心理社会功能特点与需求，通过评估患者的精神症状、功能损害或者面临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为患者制定阶段性治疗方案，以及生活职业能力康复措施（又称“个案管理计划”）并实施，以使患者的疾病得到持续有效治疗、生活能力和劳动能力得到恢复，帮助患者重返社会生活。参见《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

26. 应急医疗处置：突发重性精神疾病，或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病情急剧变化，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对自身的伤害（自杀、自伤行为），或者对他人造成伤害、对财物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等（危害社会行为）；或者出现严重药物不良反应，需要通过应急医疗处置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以避免伤害和损失的发生或者减轻伤害和损失程度。参见《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年版）》。

27. 应急医疗处置确定诊断和疑似诊断：填写对患者进行应急医疗处置时确定或疑似的精神疾病名称，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及其具体临床分型，参见ICD-10诊断标准。

**（二十一）健康教育业务工作调查表**

1.技术咨询与政策建议：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健康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划、部门规章、技术规范等政策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2.逐级业务指导：省级和地市级填写对下级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情况，县区级填写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情况。业务指导内容包括调查研究、计划制订、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督导检查、总结报告、论文撰写等。

3.对重点场所提供现场指导：对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企业5类重点场所开展培训、讲座、发放传播材料、业务会议等业务指导情况。

4.公众健康教育活动：指本级开展的多部门参与、（或）参与人数多、（或）覆盖面广、（或）影响力大的各类健康教育活动。

5.主办网站：指本机构主办或参与的面向公众的网站或主页，网页内容与健康教育相关。

6.栏目：指有长期的、稳定合作的固定健康栏目。

7.节目：指一次性或临时性健康专题节目。

8.播放信息次数：指媒体以新闻、字幕、公益广告等形式播放健康信息的次数，滚动播放计为1次/天。

9.媒体沟通与培训：指通过开展媒体沟通、培训，或主动向媒体提供健康信息，引导媒体传播正确的健康信息。

10.手机短信条数：指编辑手机短信息的数量。同一条信息发送多人视为一条。

**五、附录**

**一、统计标准：**

**ICD-10 病伤死亡原因类目**

|  |  |  |
| --- | --- | --- |
| 序号 | 疾病名称 | ICD-10编码 |
| 1 | 总 计 |  |
| 2 | 一、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小计 | A00-A99,B00-B94,B98-B99 |
| 3 | 其中：传染病计 | A00-A05,A08-A99,B00-B49,B90-B99 |
| 4 | 内：痢疾 | A03 |
| 5 | 肠道其他细菌性传染病 | A00-A09 |
| 6 | 肺结核 | A15-A19,B90 |
| 7 | 破伤风 | A33-A35 |
| 8 | 脑膜炎球菌感染 | A39 |
| 9 | 败血症 | A40-A41 |
| 10 | 性传播疾病 | A50-A64 |
| 11 | 狂犬病 | A82 |
| 12 | 流行性乙型脑炎 | A830 |
| 13 | 病毒性肝炎 | B15-B19 |
| 14 | 艾滋病 | B20-B24 |
| 15 | 寄生虫病计 | A06-A07,B50-B89，B94 |
| 16 | 内：血吸虫病 | B65 |
| 17 | 二、肿瘤小计 | C00-D48 |
| 18 | 其中：恶性肿瘤计 | C00-C97 |
| 19 | 内：鼻咽癌 | C11 |
| 20 | 食道癌 | C15 |
| 21 | 胃癌 | C16 |
| 22 | 结肠、直肠和肛门癌 | C18-C21 |
| 23 | 内：结肠癌 | C18 |
| 24 | 直肠癌 | C19-C20 |
| 25 | 肝癌 | C22 |
| 26 | 胆囊癌 | C23 |
| 27 | 胰腺癌 | C25 |
| 28 | 肺癌 | C33-C34 |
| 29 | 乳腺癌 | C50 |
| 30 | 宫颈癌 | C53 |
| 31 | 卵巢癌 | C56 |
| 32 | 前列腺癌 | C61 |
| 33 | 膀胱癌 | C67 |
| 34 | 脑及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 C70-C72 |
| 35 | 白血病 | C91-C95 |
| 36 | 良性肿瘤计 | D10-D36 |
| 37 | 三、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小计 | D50-D89 |
| 38 | 其中：贫血 | D50-D64 |
| 39 | 四、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小计 | E00-E90 |
| 序号 | 疾病名称 | ICD-10编码 |
| 40 | 其中：甲状腺疾患 | E00-E07 |
| 41 | 糖尿病 | E10-E14 |
| 42 | 五、精神和行为障碍小计 | F00-F99 |
| 43 | 其中：痴呆 | F01、F03 |
| 44 | 六、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 G00-G99 |
| 45 | 其中: 脑膜炎 | G00,G03 |
| 46 | 帕金森病 | G21 |
| 47 | 七、循环系统疾病小计 | I00-I99 |
| 48 | 其中：心脏病计 | I05-I09,I11,I20-I25,I30-I52 |
| 49 | 内：慢性风湿性心脏病 | I05-I09 |
| 50 | 高血压性心脏病 | I11 |
| 51 | 冠心病 | I20-I25 |
| 52 | 内：急性心肌梗死 | I21 |
| 53 | 其他高血压病 | I10,I12-I13 |
| 54 | 脑血管病计 | I60-I69 |
| 55 | 内：脑出血 | I60-I62 |
| 56 | 脑梗死 | I63 |
| 57 | 中风（未特指出血或梗死） | I64 |
| 58 | 八、呼吸系统疾病小计 | J00-J99 |
| 59 | 其中：肺炎 | J12-J18 |
| 60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J40-J47 |
| 61 | 内：慢性支气管肺炎 | J42 |
| 62 | 肺气肿 | J43 |
| 63 | 尘肺 | J60-J65 |
| 64 | 九、消化系统疾病小计 | K00-K93 |
| 65 | 其中：胃和十二指肠溃疡 | K25-K27 |
| 66 | 阑尾炎 | K35-K37 |
| 67 | 肠梗阻 | K56 |
| 68 | 肝疾病 | K70-K76 |
| 69 | 内：肝硬化 | K70, K74 |
| 70 | 十、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小计 | M00-M99 |
| 71 | 其中：系统性红斑狼疮 | M32 |
| 72 | 十一、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小计 | N00-N99 |
| 73 | 其中：肾小球和肾小管间质疾病 | N00-N16 |
| 74 | 肾衰竭 | N17-19 |
| 75 | 前列腺增生 | N40 |
| 76 | 十二、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并发症小计 | O00-O99 |
| 77 | 其中：直接产科原因计 | O00-O92 |
| 78 | 内：流产 | O00-O07 |
| 79 | 妊娠高血压综合征 | O10-O16 |
| 80 | 产后出血 | O72 |
| 81 | 产褥期感染 | O85-O92 |
| 82 | 间接产科原因计 | O98-O99 |
| 序号 | 疾病名称 | ICD-10编码 |
| 83 | 十三、起源于围生期的情况小计 | P00-P96 |
| 84 | 其中：早产儿和未成熟儿 | P05-P08 |
| 85 | 新生儿产伤和窒息 | P10-P15, P20-P29 |
| 86 | 十四、先天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小计 | Q00-Q99 |
| 87 | 其中：先天性心脏病 | Q20-Q24 |
| 88 | 先天性脑畸形 | Q00-Q04 |
| 89 | 十五、诊断不明小计 | R95-R99 |
| 90 | 十六、其他疾病小计 | A00-R94 |
| 91 | 十七、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小计 | V01-Y89 |
| 92 | 其中：机动车辆交通事故 | V01-V89 |
| 93 | 内：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 见注1 |
| 94 | 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 见注2 |
| 95 | 机动车以外的运输事故 | V90-V99 |
| 96 | 意外中毒 | X40-X49 |
| 97 | 意外跌落 | W00-W19 |
| 98 | 火灾 | X00-X09 |
| 99 | 淹死 | W65-W74 |
| 100 | 意外的机械性窒息 | W75-W77, W81-W84 |
| 101 | 砸死 | W20 |
| 102 | 触电 | W85-W87 |
| 103 | 自杀 | X60-X84 |
| 104 | 被杀 | X85-Y09 |

注：1.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编码范围包括：V01-V09中所有第四位数为1和9的情况。

2.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编码范围包括： V22-V2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4,5和9的情况，

V29.4-.9，V32-V3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4,5和9的情况， V39.4-.9，

V42-V4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4,5和9的情况， V49.4-.9，

V52-V5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5,6和9的情况， V59.4-.9，

V62-V6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5,6和9的情况， V69.4-.9，

V72-V75中所有第四位数为5,6和9的情况， V79.4-.9， V87， V89.2，

V81-V82中所有第四位数为1,2和9的情况， V83-V86中所有第四位数为0-3的情况。